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方	105	偵	5685	非駕業務傷害	竹北分局	葉○嘉	不起訴處分
行	104	偵	8259	政府採購法	竹市調查站	蔡○焜	不起訴處分
行	104	偵	8259	政府採購法	竹市調查站	洪○森	不起訴處分
行	104	偵	8259	政府採購法	竹市調查站	郭○元	不起訴處分
行	104	偵	8259	政府採購法	竹市調查站	方○聯合室	不起訴處分
行	104	偵	8259	政府採購法	竹市調查站	耀○室內裝	不起訴處分
行	104	偵	8259	政府採購法	竹市調查站	奇○室內裝	不起訴處分
行	105	偵	433	侵占	高○翰	陳○瑞	聲請簡易判決
行	105	偵續	11	竊佔等	臺灣高檢	蔡○志	不起訴處分
行	105	偵續	11	竊佔等	臺灣高檢	詹○田	不起訴處分
行	105	偵續	11	竊佔等	臺灣高檢	詹○淡	不起訴處分
行	105	偵續	11	竊佔等	臺灣高檢	詹○添	不起訴處分
行	105	偵續	11	竊佔等	臺灣高檢	詹○瀕	不起訴處分
行	105	偵	6780	遺棄等	簽○	黎○玲	不起訴處分
孝	105	毒偵緝	11	毒品防制條例	楊梅分局	姜○茹	不起訴處分
良	105	撤緩偵	16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簽分	陳○廷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5	毒偵	275	毒品防制條例	竹市刑大	古○福	緩起訴處分
勇	105	毒偵	904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古○福	緩起訴處分
勇	105	毒偵	1137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古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5	戒毒偵	17	毒品防制條例	新店戒治所	詹○育	不起訴處分
勇	105	偵	6559	著作權法	簽○	劉○竹	不起訴處分
勇	105	偵	6560	著作權法	簽○	徐○金	不起訴處分
勇	105	偵	6562	強制猥褻	簽○	張○興	緩起訴處分
為	105	偵	6629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張○展	緩起訴處分
為	105	偵	6805	不能安全駕駛	竹縣刑大	林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為	105	偵	676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李○權	緩起訴處分
能	105	偵	6772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邱○舜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5	偵	6394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呂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5	偵	642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賴○協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5	偵	6446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陳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5	偵	680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田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5	撤緩	156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簽分	曾○駿	撤銷緩起訴
能	105	撤緩偵	156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簽分	張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5	偵	6633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陳○林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5	偵	570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張○曜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5	偵	5783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林○丞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5	偵	600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黃○欣	緩起訴處分
能	105	偵	6115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王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5	偵	620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歐○廷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5	偵	625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陳○銘	緩起訴處分
能	105	偵	473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陳○中	不起訴處分
捷	105	偵	393	侵占	簽○	尹○棟	不起訴處分
捷	104	偵	8556	傷害等	竹二分局	邱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新	105	偵	5616	乘機性交	竹二分局	詹○雄	起訴
新	105	偵	4949	性騷擾防治法	鐵警臺北	陳○福	不起訴處分
新	105	偵	6352	竊佔	竹一分局	王○敏	不起訴處分
新	105	偵	6352	竊佔	竹一分局	曾○梅	不起訴處分
新	105	偵	6352	竊佔	竹一分局	王○密	不起訴處分
新	105	偵	6352	竊佔	竹一分局	王○國	不起訴處分
擇	105	偵	5873	著作權法	北投分局	徐○尉	不起訴處分
擇	105	偵	5102	竊盜	竹北分局	黃○筠	緩起訴處分
擇	105	偵	5412	傷害	竹北分局	彭○均	聲請簡易判決
擇	105	偵	3398	傷害	橫山分局	謝○修	起訴
擇	105	偵	4304	著作權法	霧峰分局	陳○唯	不起訴處分
擇	105	偵	34	傷害等	橫山分局	劉○賓	不起訴處分
擇	105	偵	34	傷害等	橫山分局	徐○銘	不起訴處分
擇	105	偵緝	300	傷害等	航空刑大	李○眾	不起訴處分

